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

SJ 2715—86

电子产品用字体和符号

1986—10—21 发布

198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

SJ 2715—86

电子产品用字体和符号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产品标志用的字体和符号。这些字体和符号可用任何加工方法制作。

1 总则

1.1 本标准规定的字体和符号的类别包括：汉字、拉丁字母、希拉字母、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和符号。

1.2 字体和符号高度(代号为 H)及字体宽度(代号为 B)的尺寸系列见下表

mm				
高度H \ 宽度B	B = 1 / 2H	B = 2 / 3H	B = H	B = 3 / 2H
1	0.5	0.66	1	1.5
1.5	0.75	1	1.5	2.25
2	1	1.33	2	3
2.5	1.25	1.66	2.5	3.75
3	1.5	2	3	4.5
3.5	1.75	2.33	3.5	5.25
4	2	2.66	4	6
4.5	2.25	3	4.5	6.75
5	2.5	3.33	5	7.5
6	3	4	6	9
7	3.5	4.66	7	10.5
8	4	5.33	8	12
10	5	6.66	10	15
12	6	8	12	18
14	7	9.33	14	21
16	8	10.66	16	24
20	10	13.33	20	30
24	12	16	24	36
30	15	20	30	45
40	20	26.66	40	60
50	25	33.33	50	75
80	40	53.33	80	120
100	50	66.66	100	150

注：数字和字母的笔划宽度约为字体高度的十分之一。

电子工业部 1986-10-21 发布

1987-10-01 实施

2 一般规定

- 2.1 在产品上制作字体和符号应达到：字体端正、笔划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
- 2.2 汉字、字母、数字和符号的棱角处和笔划末端允许成圆弧。圆弧半径约等于笔划宽度的二分之一。
- 2.3 字体和符号的高度与宽度尺寸偏差为其基本尺寸的 $\pm 5\%$ 。在产品同一面上的不均匀性为其基本尺寸的 $\pm 2.5\%$ 。
- 2.4 字母、数字和汉字的字间最小间距一般为 $0.12H$ 。
- 2.5 用作指数、分数、极限偏差、脚注等的数字和字母的高度一般为 $0.5H$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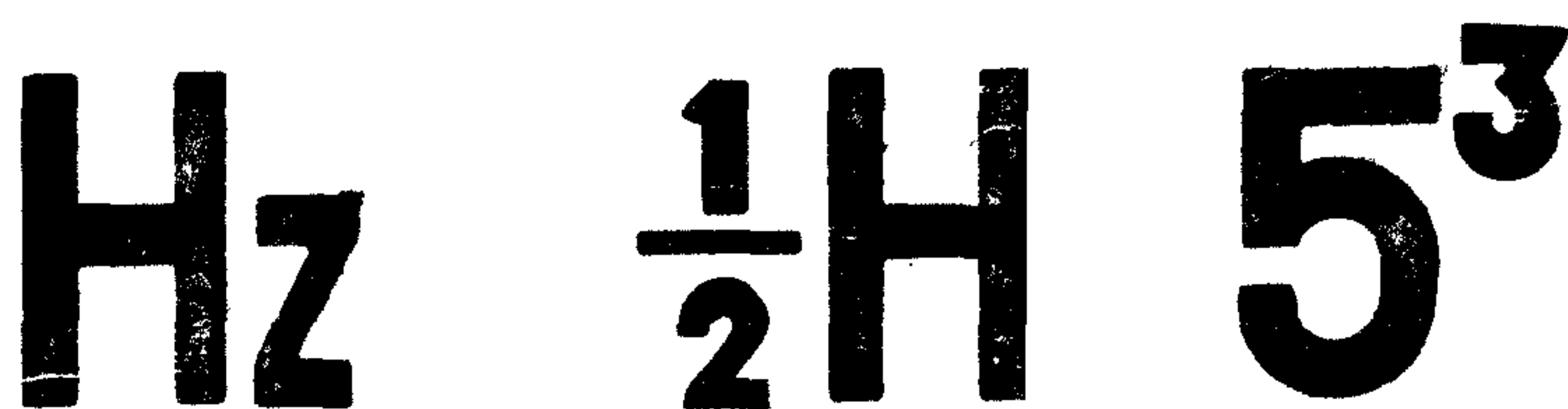


图 1

- 2.6 当字体和符号采用刻制、腐蚀或压制等方法制作时，笔划线的深度或高度应能保证字迹或符号精晰、着色牢固。

3 字体和符号在图样上的标注

- 3.1 在图样上应示出所采用的字体和符号的高度与宽度及其在产品上的位置。
- 3.2 字体和符号的高度和宽度用引出线及注明高和宽的方法标注。见图2(a)、(b)、(c)和图3。当字体宽度等于三分之二高度时，允许不注明宽度。见图2(d)。
- 3.3 字体和符号位置的尺寸标注方法应符合机械制图的有关规定。见图4。

当字体和符号在产品上均匀配置时，允许只标注范围尺寸。见图2(a)、(b)、(c)、(d)和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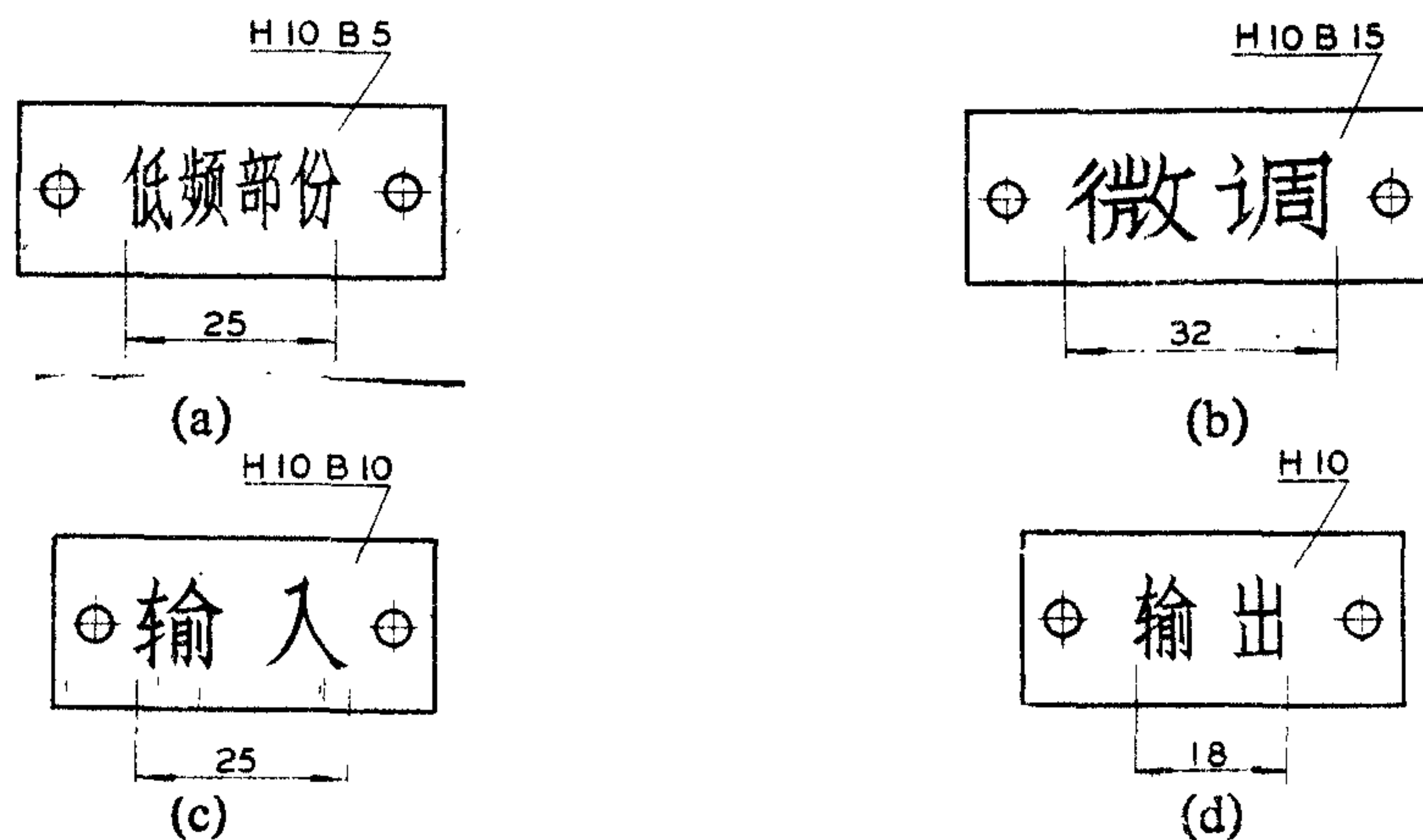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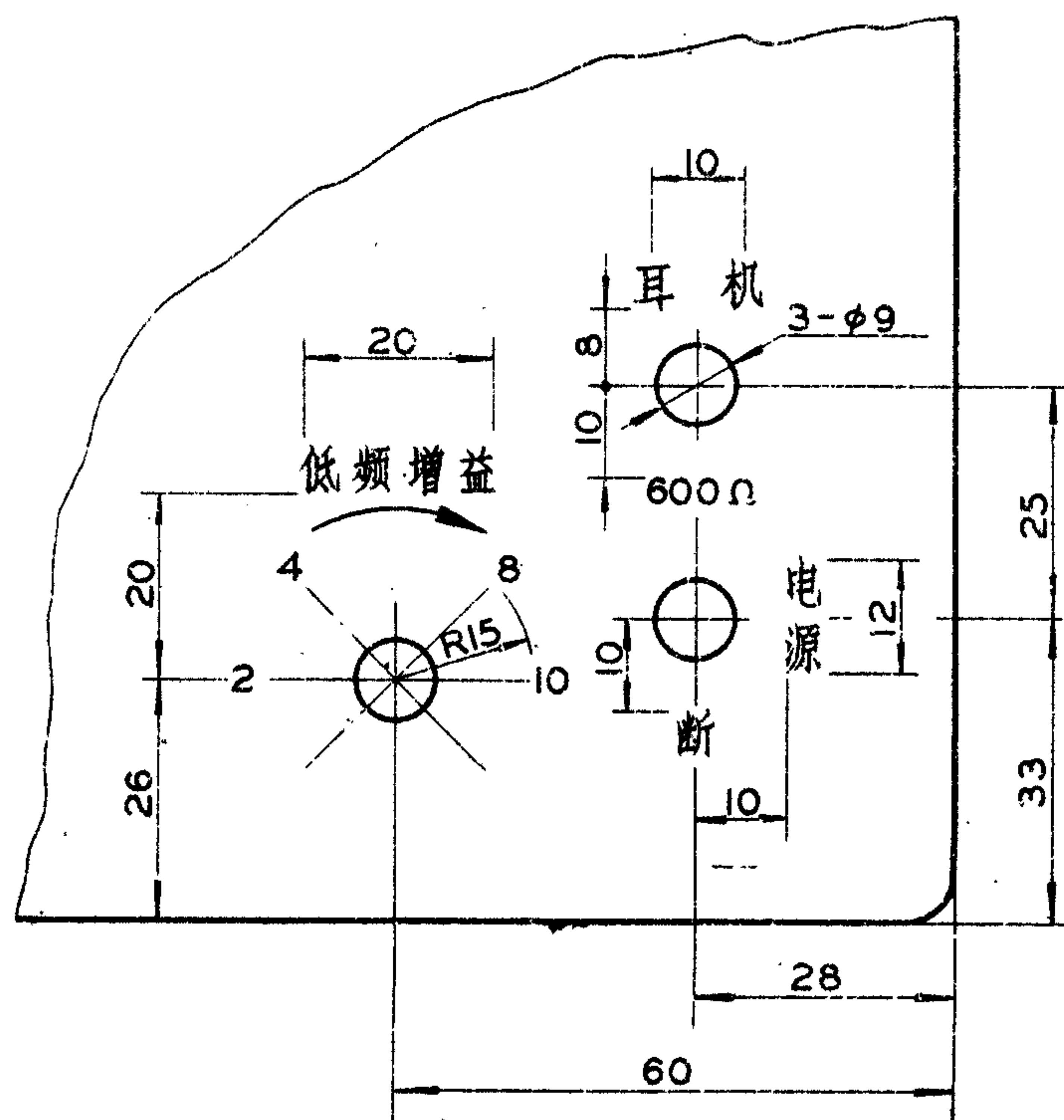


图 2



字体 H5

图 5

3.4 在图样上一般不标注字体和符号的位置尺寸的偏差,此时,位置尺寸极限偏差不应超过 GB1804—79《公差与配合 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中 $\pm \frac{IT16}{2}$ 的规定。

4 字体和符号的高(H)

4.1 汉字的高是指书写时尺寸界线之间的距离。

汉字允许采用不同的字型如长方宋体、等线体、黑体等。

字体端正,笔划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

字体端正,笔划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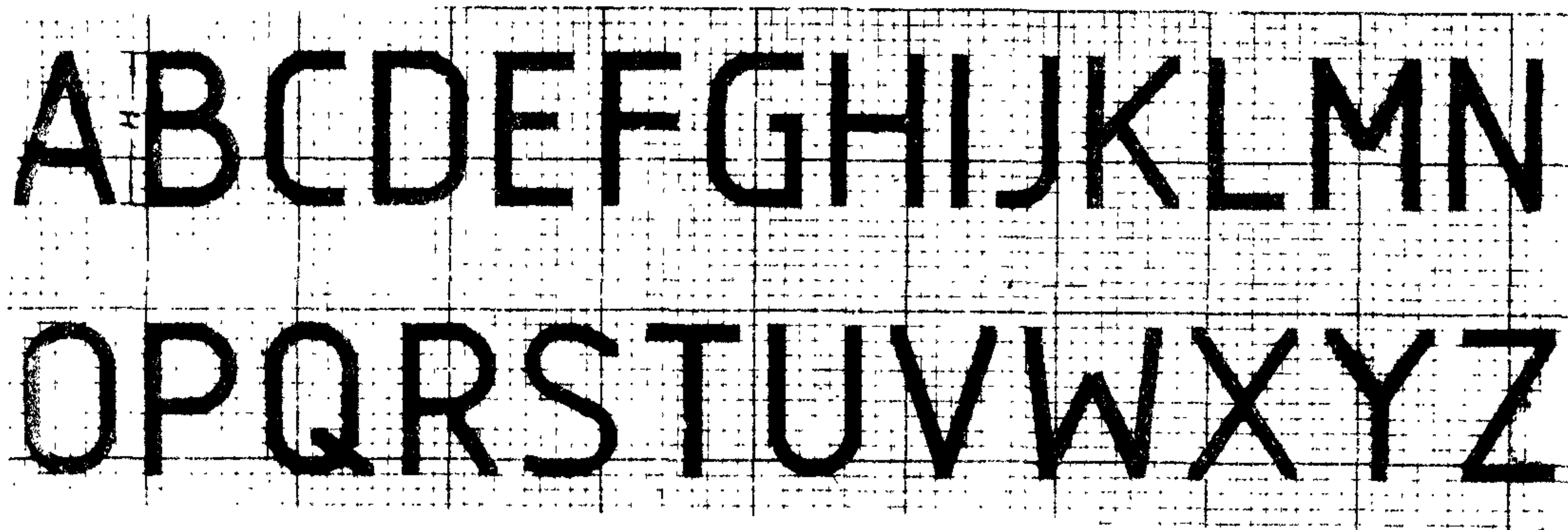
字体端正,笔划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

字体端正,笔划清楚,排列整齐,间隔均匀。

H10 H8 H5 H4.5 H3.5

4.2 大写拉丁字母的高是指书写时尺寸界线之间的距离；小写拉丁字母的高是指字母b书写时尺寸界线之间的距离。

大写：



小写：



4.3 大写希腊字母的高是指书写时尺寸界线之间的距离；小写希腊字母的高是指字母r书写时尺寸界线之间的距离。

大写:

Α Β Γ Δ Ε Ζ Η Θ Ι Κ Λ Μ
Ν Ξ Ο Π Ρ Σ Τ Υ Φ Χ Ψ 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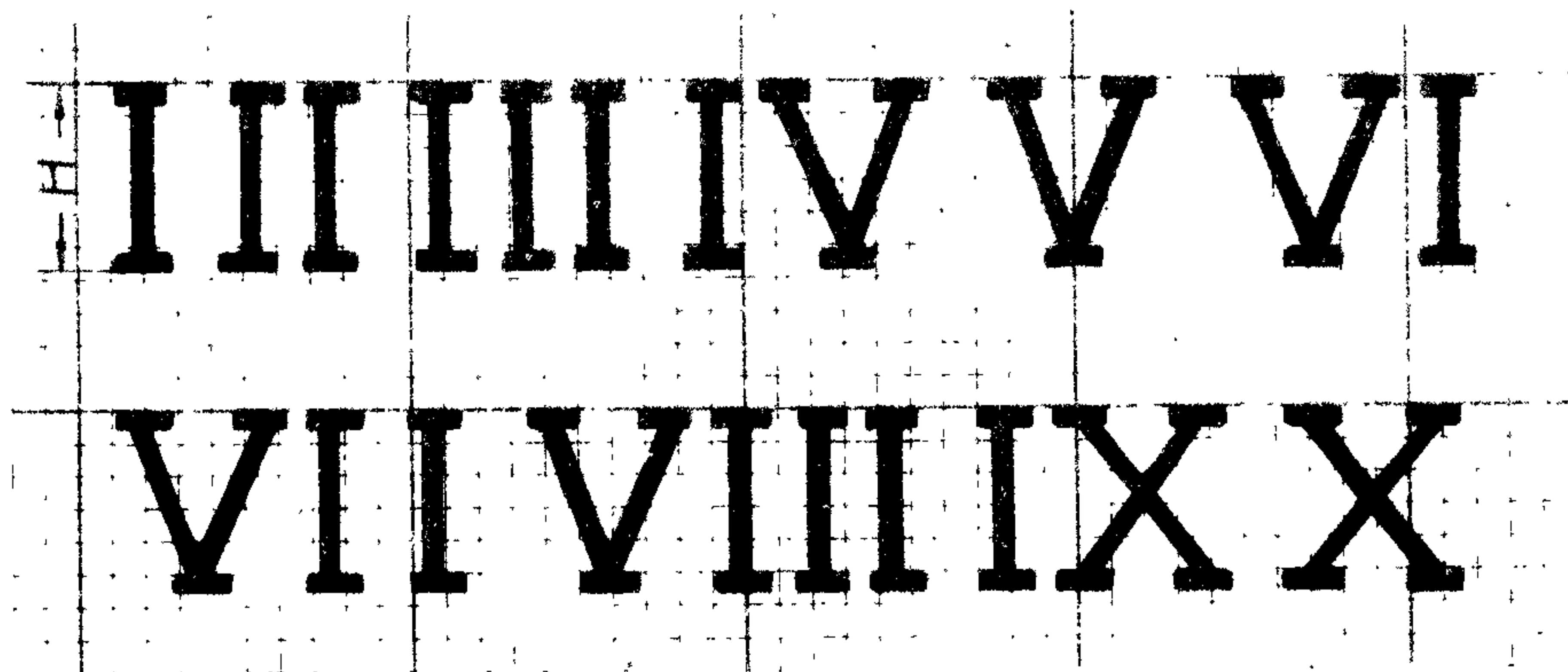
小写:

α β γ δ ε ζ η θ ι κ λ μ
ν ξ ο π ρ σ τ υ φ χ ψ ω

4.4 阿拉伯数字的高是指书写时尺寸界线之间的距离。

1 2 3 4 5 6 7 8 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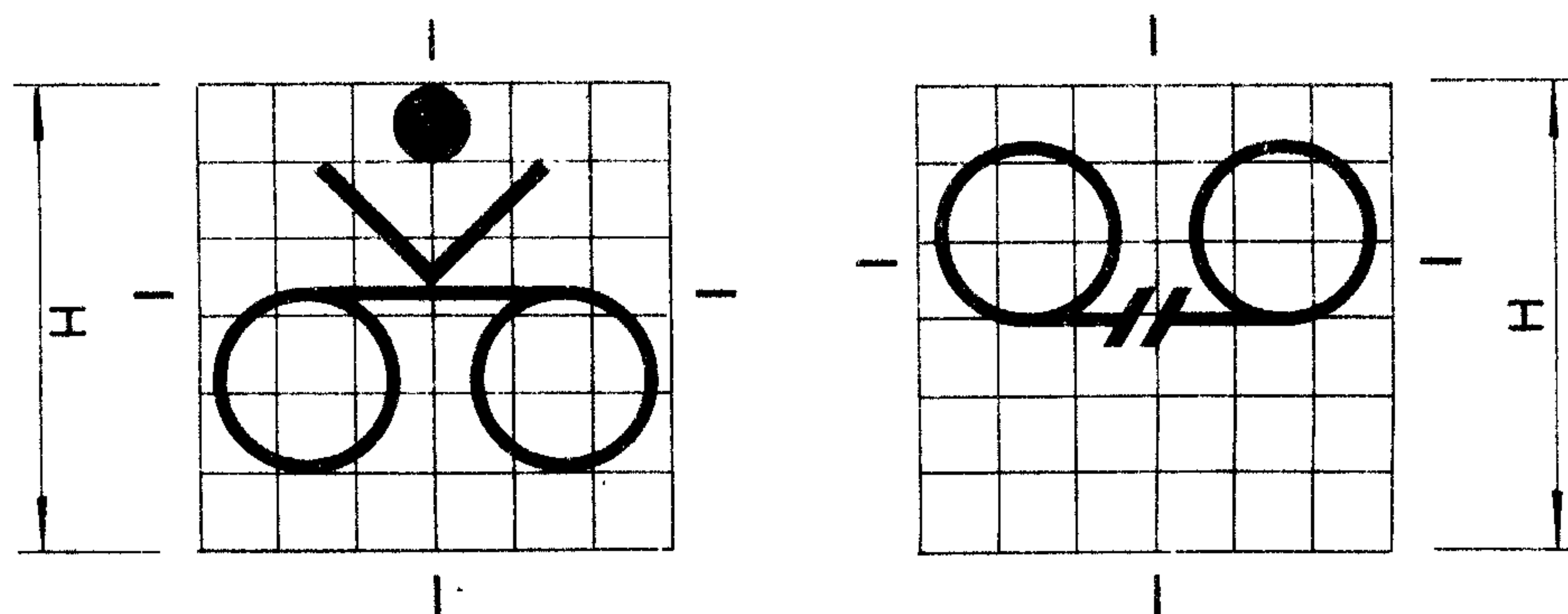
4.5 罗马数字的高是指书写时尺寸界线之间的距离。



4.6 符号应符合 GB5456·2—85《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的规定。

符号的高是指 GB5456·2—85 中所示符号框格的高，符号高的尺寸系列应符合 1.2 条的规定。

示例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712 厂、734 厂、上无三厂、电子工业部标准化所。